國立臺北藝術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招生簡章

一、依據：

本中心為配合國家教育政策，培育優質公費師資生，特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訂定此招生簡章。

二、甄選資格及名額：

（一）11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本校師培生資格且未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本校在校生。

（二）前一學期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各須達80分以上。

（三）音樂專長（加修表藝專長）或表藝專長（加修音樂專長），1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1,000元。報名時，一併繳交。

四、相關日程：

（一）報名日期（含繳交資料）：即日起至**112年05月26日（星期五）**。

（二）甄選日期：112年06月15日(四)。

（三）放榜日期：112年06月16日(五)。

（四）正取報到日期：112年06月19日(一)。（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五）備取遞補通知日期：至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止。（若正取皆已報到，將不辦理）。

五、甄選標準

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公費生甄選審核委員會將依備審資料、講演及面試三個評選項目及所佔分數比例進行評審，依據總分排定錄(備)取名單。三個評選項目總分為100分，各分項所佔比例為：

（一）備審資料審查，40%、

（二）10分鐘講演，25%。(講演主題自訂，以有利展現自身溝通表達能力、專長專業及教育興趣為原則。)

（三）面試，35%。

六、徵選資料：申請者須於報名日期截止前檢附申請表（附件一）及備審資料，一式七份，送交師資培育中心。備審資料（至多20頁）內容須包含：

（一）個人簡歷

（二）自傳

（三）學習計畫

（四）大學以上至今歷年成績單

（五）英語文能力證明

（六）藝術專業表現及作品或相關歷程檔案

（七）教育專業學習參與證明或相關歷程檔案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公費生修課相關規範：

（一）修業（公費受領）年限：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二）取得公費資格後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三）教育學分須修畢（含雙專長分科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至少40學分。

（四）專門課程須修畢至少兩類以上專長（除主修專長外，另須符合第二專門科目認定要求）。

（五）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連續兩學期均未達班級排名前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兩項成績平均各達80分以上者，不受此限。

（六）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且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若未達成，將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八、公費生活動相關規範:

（一）每學期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接受師培中心輔導教師檢視；結業前則總結為「專業成長檔案」1份。

（二）修畢前須通過B1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

（三）修畢前須參加藝術教育相關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

（四）修畢前須持續參與出隊活動，擔任營隊幹部或課程助理，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或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活動時數達72小時以上。

（五）修畢前須參與校內外教案設計或教學媒體競賽，且至少獲得1項殊榮或投稿研討會發表2篇以上教案。

九、公費生修畢後/分發相關規範：

（一）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二）須於115學年度結束前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及取得雙專長教師證書。

（三）116學年度分發至**臺東縣政府**指定分發學校。

（四）至分發學校服務至少六年。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附件二

 、國立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12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報名科別（請勾選） | □音樂 + 表藝 （限修習音樂領域或表藝領域同學報名） |
| 就讀系所（填全名） |  |
| 主修/專長 |  | 年級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男 □女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永久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永久地址 | □□□-□□□ |
| **以下欄位，由師培中心填寫，請勿自行填寫** |
| 上一學期系/所學業成績 |  | 上一學期教育學分學業成績 |  |
|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千元整 | 繳交人簽名(章)/日期 |  |
| 收費人簽名(章)/日期 |  |

附件二

國立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

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105.12.27）審議通過

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111.12.22）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實施計畫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4條及「師資培育公費助學金及分發服務辦法」第4條規定辦理。

二、目的：

國立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精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立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度，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組織：

設立「公費師資生品質保證輔導小組」，成員5至7位，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領公費師資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導師）、領域輔導教師、公費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代表為當然成員，其他相關專業領域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四、輔導對象：

本校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離島保送公費生等，輔導對象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五、輔導重點：

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含生活輔導、心理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等。

六、公費輔導階段與規範：

公費輔導主要分為三階段，包括在學階段、實習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其輔導及規範內容分別如下：

（一）在學階段

1. 公費生於受領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行政契約書」。由本校教務處列冊，並納入學籍管理。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復學、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理。

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1. 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

（1）各系所輔導教師：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理輔導、品德輔導為主，並評定操行成績。

（2）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1. 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繳交學習歷程檔案，接受師培中心輔導教師檢視；結業前則總結為「專業成長檔案」1份，提報中心會議審查通過核可。
2.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公費生取得公費資格後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學年，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至少二學分。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連續兩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但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各達80分以上者，不受此限。

1. 修習教育學分課程部分：引導公費師資生除修習原有30畢業學分課程外，教育專業課程畢業學分門檻提高到40學分（含雙領域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8學分）。
2. 修習專門學分課程部分：針對公費生培育，將加強輔導公費生音樂、視覺、表藝三類學科之間跨領域的學習。同時公費生除本校原有大學或研究所的應修畢業學分外，公費師資生的專門課程須取得雙專長資格，修畢至少兩類以上專長的專門課程（除主修專長畢業學分要求外，另需符合第二專門科目認定要求）。
3. 語言能力之表現：需於畢業前擇一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級(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 (含)以上、「多益 TOEIC」550分(含)以上、「托福 TOEFL」460分(含)以上、「雅思IELTS」4級(含)以上（擇一）的檢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4. 品德優秀：日常生活應表現良好，每學期之德育操行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且未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若未達成，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
5. 研習活動：公費師資生除原規定之「教育專業成長」外，需額外參加藝術教育相關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公費師資生在學受領公費期間，除必修服務學習課程參與出隊之外，應持續參與出隊活動，擔任營隊幹部或課程助理，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或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活動時數達72小時以上。
7. 教案設計：參與校內外教案設計或教學媒體競賽，至少獲得1項殊榮或至少投稿研討會發表2篇以上教案。
8.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9. 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列各項要求表現不佳者，師資培育中心與輔導教師（導師）應提報「公費師資生品質保證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10.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品德輔導、生涯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接受輔導。
11. 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或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二）實習階段

1.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授，規劃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與本校教授之完善合作方案，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理。

2.實習期間，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行專題演講，並由實習指導教授進行分組座談與指導。

3.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三）分發服務階段

1.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原提報縣市分發學校連續服務，不得主動申請異動、調職，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前四年亦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2.本校公費生如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或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3.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4.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師資培育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

七、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師資培育中心編列相關經費辦理。

八、本計畫經中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師資培育公費生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條款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第14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7條，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要點第7條辦理。

第 2 條 師資培育公費生姓名、系級、擬任教學習領域及教學專長、第二專長(或其他須符合之專業知能)、受領公費起迄年月、受領公費年限：

乙方

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系/研究所 年級，擬任教 藝術領域 專長 ，

第二專長 藝術領域 專長 ，

預計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受領師資培育公費，受領年限 年 月。

第 3 條 師資培育公費分發服務年限：

依「師資培育法」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乙方於畢業並取得教師證書後，應依規定於 116學年度接受分發至 **臺東縣**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其於原分發服務學校之最低連續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所稱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認定（按提報公費師資需求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第 4 條 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30％，但系所及教育專業學分學業總平均皆達80分以上，不在此限。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未達80分以上，或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畢業前未通過「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EFR」B1級(含)以上、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 (含)以上、「多益 TOEIC」550分(含)以上、「托福 TOEFL」460分(含)以上、「雅思IELTS」4級(含)以上（擇一）的檢定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四、修畢前未參加藝術教育相關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至少5場。

五、每學年參加服務學習或弱勢學生學習扶助活動時數，未達72小時以上。

六、修畢前未參與校內外教案設計或教學媒體競賽，且至少獲得1項殊榮或投稿研討會發表2篇以上教案。

第 5 條 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之情事：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待遇，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權利：

一、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無故不就學，或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如因死亡或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致喪失公費生資格，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二、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三、至分發學年度之前，未依規定取得教師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期限得配合役期延長之。

四、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者。

五、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第 6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四年不得於學期間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

第 7 條 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本契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依本契約所應盡義務或因契約關係消滅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在乙方履行本契約所定全部義務前，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第 8 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甲方地址：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

乙方地址： （如實填寫）。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第 9 條 管轄：

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以甲方所在地所轄法院為管轄法院。

前項約定，於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亦適用。

第 10 條 執行：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148 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 11 條 其他法令之適用與準用：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12 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一式 4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2 份、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 1 份。